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六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一號四樓
發編傳行輯眞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
電報掛號：八七八一六三
郵撥帳號：〇二九八九八三
印刷者：公司有限實業有華順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二段46巷8號

大法官作成第336、337號解釋：

336號：都計法50條就公設保留地未設取得期限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

337號：納稅人虛報進項稅額並逃漏稅款始得據以追繳及處罰規定不違憲

司法院研擬簡化民事判決範例

期使法官更能投注審理過程

【本刊訊】司法院爲簡化民事判決，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於日前先後就各地方法院代替判決書之言詞辯論筆錄及簡易程序判決各十件，研擬簡化之記載方式，作成範例，連同原件發交各地方法院，以供法官參考比對。

此次簡化判決係以製作供當事人閱讀之判決書爲其基本方針，希望一改過去判決書冗長繁複之記載方式，一方面使當事人易於了解判決內容，同時也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使法官有較多時間心力投注於審理過程中。因此，司法院特別向法官申明，判決書是爲使當事人知悉其勝敗理由而製作，除應使用簡明易懂的文字，段落分明外，並應避免無益與重複之記載，對於當事人不爭執之事項，宜逕予記明筆錄，於判決中可不必再予贅述，判決僅須專對兩造爭點說明理由即可。

據了解，此次研擬之民事簡易程序判決簡化範例，係簡化判決的第一波行動，司法院正另就其他判決之記載方式，研討其簡化可能性，期能達成全面簡化民事判決之目標，以減輕法官之工作負擔。

釋字第三三六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未設取得期限之規定，乃在維護都市計畫之整體性，爲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

至爲兼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主管機關應如何檢討修正有關法律，係立法問題。

解釋理由書

主管機關爲實現都市有計畫之均衡發展，依都市計畫法在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設置公共設施用地，以爲都市發展之支柱。此種用地在未經取得前，爲公共設施保留地。同法第六條、第五十一條等有關規定，限制土地使用人爲妨礙保留目的之使用。而都市計畫有其整體性，乃預計二十五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之，同法第五條規定甚明。足見上述公共設施保留地與都市計畫之整體，具有一部與全部之關係。除非都市計畫變更，否則殊無從單獨對此項保留地預設取得之期限，而使於期限屆滿尚未取得土地時，視爲撤銷保留，致動搖都市計畫之整體。而都市計畫之變更，同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設有一定之程序，非「取得期限之預設」所能取代。此與土地法第二百十四條所定保留徵收期滿不徵收時，視爲撤銷之情形，有所不同，兩者更無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可言。是同法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條，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未設取得期限之規定，乃在維護都市計畫之整體性，爲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

司法院大法官於第九九五次會議中，就㈠榮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辜寬敏爲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所適用之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請解釋案；㈡李尙武爲行政法院八十一年度判字第六四一號判決，適用七十七年修正公布之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有違憲疑義，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三六號解釋。

釋字第三三七號解釋

解釋文

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納稅義務人虛報進項稅額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並因而逃漏稅款者，始得據以追繳稅款及處罰。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六日臺財稅字第七六三七三號函，對於有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本文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額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至二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依其意旨，乃係就漏稅行爲所爲之處罰規定，因之，對同條項第五款之「虛報進項稅額者」加以處罰，自應以有此行爲，並因而發生漏稅之事實爲處罰要件，有因逃漏稅捐而予處罰者，亦有因違反稅法上之作爲或不作爲義務而予處罰者，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本文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額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至二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依其意旨，乃係就漏稅行爲所爲之處罰規定，因之，對同條項第五款之「虛報進項稅額者」加以處罰，自應以有此行爲，並因而發生漏稅之事實爲處罰要件，不論其是否有虛報進項稅額，並因而逃漏稅款，概依首開條款處罰，與該條款意旨不符部分，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應不再援用。至首開法條所定處罰標準，尙未逾越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違反稅法之處罰，有因逃漏稅捐而予處罰者，亦有因違反稅法上之作爲或不作爲義務而予處罰者，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本文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額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至二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依其意旨，乃係就漏稅行爲所爲之處罰規定，因之，對同條項第五款之「虛報進項稅額者」加以處罰，自應以有此行爲，並因而發生漏稅之事實爲處罰要件，不論其是否有虛報進項稅額，並因而逃漏稅款，概依首開條款處罰，與該條款意旨不符部分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應不再援用。至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納稅義務人虛報進項稅額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至二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依此規定意旨，自應以納稅義務人有虛報進項稅額，並因而逃漏稅款，始得據以追繳稅款及處罰。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六日臺財稅字第七六三七三號函，對於有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本文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額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至二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依其意旨，乃係就漏稅行爲所爲之處罰規定，因之，對同條項第五款之「虛報進項稅額者」加以處罰，自應以有此行爲，並因而發生漏稅之事實爲處罰要件，不論其是否有虛報進項稅額，並因而逃漏稅款，概依首開條款處罰，與該條款意旨不符部分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應不再援用。至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納稅義務人虛報進項稅額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至二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依此規定意旨，自應以納稅義務人有虛報進項稅額，並因而逃漏稅款，始得據以追繳稅款及處罰。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六日臺財稅字第七六三七三號函及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有違憲之疑義，請予解釋案；㈡貿榮汽車運輸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陳淑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一年度財抗字第一〇九號裁定適用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裁罰部分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請予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三七號解釋。

北部司法機關春節舉行團拜

【本刊訊】北部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將於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農曆正月初五）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共同舉行春節團拜。爲避免同仁春節往返拜年，司法院特於日前通知臺北地區司法機關轉知居住臺北地區司法同仁及本院退休同仁屆時自由參加，並請勿再往寓所或辦公室拜年。

刑法有關假釋條文修正生效

司法院通函各法院加速配合

【本刊訊】修正刑法第七十七條放寬假釋及其相關條文經　總統於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同月三十日起生效，爲使獲准假釋之受刑人得儘速假釋出獄，司法院函所屬各級法院，凡受理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應立即裁定並於當日送達。茲將修正後之條文列後：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月者，不在此限。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

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

前項犯罪，其起訴及判決確定均在假釋期滿前者，於假釋期滿後六月以內，仍撤銷其假釋；其判決確定在假釋期滿後者，於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之。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七十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

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或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七十九條之一　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七十七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

前項情形，併執行無期徒刑者，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三十年，而接續執行逾十年者，亦得許假釋。

依第一項規定合併計算執行期間而假釋者，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亦合併計算之。

有期徒刑假釋後所餘刑期逾十年者，準用前條第一項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前項合併計算後之期間逾十年者，亦同。

賀新年，辭舊歲



韶光如駛，歲月如流，八十三年元旦甫告過去，農曆春節接踵到來，元旦雖爲我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總統府前，並於是日舉行一年一度的萬民升旗典禮，凌晨時分，總統親臨主持，儀式莊嚴隆重，同一時間全國各地、海內海外，也掀起一片慶祝熱潮。但我中華民族，以農立國，在國人心目中，農曆春節，仍是一年中最大的節日，所謂「一元復始，萬象回春」，「爆竹一聲除舊歲，桃符萬戶迎新」，都是爲歡渡春節的讚詞和寫照，除夕才是辭歲，春節才是過年，春節的來臨，不僅爲在臺灣的中國人帶來一片歡樂，甚至東北亞、東南亞乃至歐美各國，所有華人的集居地，無不呈現一片熱鬧非凡的年節氣氛，即使中共統治大陸，曾打壓民間歡慶春節的習俗，然而近十多年來，民間習俗又呈復甦，歡渡春節的各種方式，隨之興起，說明了中華民族的傳統文化，絕非任何政治力量所能鎮壓消滅。因爲中國人之所以重視春節，並非純然出於歡聚享樂，尙有另一嚴肅意義，對於新一年的來臨，本「除舊佈新」之旨，着眼於「一年之計在於春」，結束過去，策劃將來，期望每一個人都能在歡渡春節之餘，必須有所規劃和策勵，不負歲序更新的指向，這是民族文化的精髓，自然能歷久而彌新，我司法同仁自能深切體認。

回溯審檢分隸，我國司法制度，又啓新頁，近年來，在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先生銳意革新的提示下，修改訴訟制度，成立簡易法庭，改革法官養成教育，健全法官升遷調配，提高法官待遇，杜絕貪瀆關說，提高道德勇氣，改善問案態度，加強便民禮民，實施電腦作業，乃至廢除裁判書事先送閱，健全辯護制度等，各方面都有了具體的進步成果，司法院並於去年依照憲法增修條文成立了憲法法庭，且爲釋憲進行了首次言詞辯論，有助於釋憲功能之提昇，更開啓了我國憲政與司法史上的新猷。

我們知道國人傳統上嚮往清明政治，痛惡貪瀆弄權，對於司法的殷切期盼永無止境，近年來，司法制度雖日臻完善，然徒法不足以自行，良法尤須良吏之推動，始能發揚光大，爲人民所信賴，因而李總統於第四十九屆司法節賀詞中，特別勉勵我司法同仁，要堅守廉隅，本超然獨立之立場，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司法院林院長在新年團拜及司法節大會中，也特別提示，爲提高司法之公信力，必須加強培養司法人員之廉能，以取得人民之信賴，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係以法官之道德勇氣爲本，因而司法獨立之核心在法官，司法威信之建立，則在我全體司法人員，深信我司法同仁，必能凜於職責之神聖，人人自勉互勉，至公至正，無偏無私，鞏固國家法治基礎，促進社會安定祥和。

際此歲尾年初，謹以至誠，祝禱司法業務興利除弊，更上層樓，敬賀我司法同仁，健康快樂、諸緣順遂。

資訊擴充系統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㈠財務管理系統：統計查詢各案件之收費情形。
㈡統計查詢系統：
1.日程表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之各項事務資料。
2.財務狀況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全部案件財務狀況。
特保成文化館
〔思考問題導引〕本章爭點，問題意識，使讀者能力，培養建立完整掌握迅速掌握花最少時間獲致最大效果總復習〔相關考題〕庫近十年所有國家考試研究所入學考試題，百分之百命中〔內容說明〕〔重要文獻〕
台北市專線帳號
服務撥帳
劉金林